

案 號： 1027030603

要 旨： 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07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21878545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3、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7030603 號

訴願人 王 00

上列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02 年 5 月 17 日對於住宿旅館之旅客實施臨檢，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又觀光旅館及旅館旅宿安寧維護辦法第 7 條規定：「警察人員對於住宿旅客之臨檢，以有相當理由，足認為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緣本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為防制犯罪，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規劃轄區有色情之虞處所，執行臨檢勤務，因位於本市○○區○○街 1 巷 2 號之「00 旅館」，前於 99 年及 100 年間經該分局查獲妨害風化案件，爰以該場所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派員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前往該旅館實施臨檢，並於同日 0 時 45 分至 0 時 50 分許對住宿於該旅館 303 號房之旅客即訴願人進行查證身分。訴願人未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嗣執勤員警離開後，於同日 1 時 6 分撥打報案電話 110，表示要提出異議，執勤員警爰復返回該旅館現場製作「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

件訴願，請求因遭無故受檢，造成其失眠焦慮，身心受創，就醫治療所生之醫療費用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四、經查系爭臨檢之實施，僅係單純查證身分，核其性質屬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且該行政行為亦已執行完畢而不存在，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尚無從藉由訴願程序救濟之。至訴願人若認本案警察人員對於住宿旅館之旅客所實施之臨檢為違法，致其受有損害，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得依國家賠償程序，向本府警察局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